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
事項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12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meihuan.chiu@epa.gov.tw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
事項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五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六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。

七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八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六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(七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八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12

(九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
(十) 電子郵件：meihuan.chiu@epa.gov.tw